

A

同意公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市监函〔2020〕209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48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李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大型商圈店招牌的建议》（第1248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您在建议中对店招牌事关文化自信的认识站位高，指出的目前大型商圈商场店招牌问题客观中肯，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合理性。经与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店招牌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开展店招牌管理情况。正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的，店招牌不仅是商店和商品的招牌，是区别于其他店铺和商品的标识，也是彰显品牌文化的招牌，更是展示城市形象、体现城市品质的名片。正因为店招牌事关城市文化和城市品质，从市政府到相关部门一直非常重视，把它纳入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局与相关部门一起从法制建设、制度建设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着手，对规范店招牌的设置和内容、用字等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店招牌管理的政府规章。2014年，在我局和市城市管理局的推动下，我市出台政府规章《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填补店招牌管理法律空白。《办法》解决了店招牌管理的三大问题：1.明晰了店招牌的管理范围。《办法》中明确规定户外招牌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为了经营服务或者自身形象需要，在拥有使用权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标志的牌匾、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等各类设施。虽然《办法》对招牌的定义仅限于户外，但实践中，市场监管部门对室内店招牌内容、用字的管理也参照该《办法》执行。2.明确了管理职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户外招牌内容的监督管理。规划、城乡建设、土地房屋、民政、语言文字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户外招牌管理工作。3.明

确了店招牌设置和内容、用字的基本要求。如企业、个体工商户户外招牌原则上使用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或者规范化简称)或者固化的图案标志,同时根据商业活动实际,规定了企业、个体工商户确有需要的可以将其主营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名称作为户外招牌内容。其中还特别规定了户外招牌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规定,使用规范文字。这些规定都是市场监管部门管理店招牌内容和用字的主要依据。

二是推动制定《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为把《办法》的规定落到实处,我局和市城市管理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一起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推动制定了《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对户外店招牌设置和内容的具体技术性规范进行了细化,为指导户外招牌设置和内容、用字提供依据。

三是强化店招牌内容、用字的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一直把店招牌的监管纳入广告监管的重要内容,每年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前后都会开展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店招牌的集中整治,近年来,纠正和拆除了“阿凡蹄风味烤猪蹄”、“猪头皇帝”、“小和尚烧烤”、“虾鸡巴烧烤”等不良店招牌名称,及时消除不良店招牌造成的社会影响。2019年为了迎接建国70周年大庆,我局专门安排部署了对不良店招牌以及利用70周年大庆进行商业炒作店招牌的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和纠正有违社会良好风尚、不规范用字及其他含有违规内容的店招牌12件/次。

(二)店招牌管理存在的问题。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会同

主城区五大商圈所在区局开展了商圈和大型商场店招牌设置和内容、用字的集中调研，与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进行了研究会商，正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的，目前店招牌管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店招牌使用外文缺乏刚性约束。规范店招牌用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只是对招牌用字作了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的原则性规定，并没有对外国语言文字（简称外文）使用作出详细规定。《办法》作为规范我市店招牌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店招牌的用字也主要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同样缺乏外文使用的详细规定，对违反店招牌用字规定行为的处罚条款仅有警告，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约束力不强，导致店招牌规范用字的管理规定难以真正落地。

二是店招牌数量庞大监管还未到位。虽然我局与其他相关部门近年来一直在采取措施加强对店招牌设置和内容、用字的监督管理，但由于店招牌涉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众多，仅主城区就超过 80 万，确实存在基层部门监管力不从心、难以监管到位的情况。在监管力量和监管范围难以匹配的情况下，基层监管部门往往更为注重不良内容店招牌的监管，而对店招牌用字监管则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

三是崇洋心态使冠洋名成为一种时尚。随着我市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外文在我市的使用日益增多，不论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一些年轻人对洋节、洋名情有独钟，虽然《办法》对店招牌的内容和用字有明确规定，但落实情况却不尽人意。特别是企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本身是国外品牌的，在店招牌中大多使用的都是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名称或商标的外文，如国外品牌“GUCCI”“GUESS”等。而一些原生的国内品牌，为了与国际接轨，也偏好在店招牌中使用外文名称或商标，如国内品牌“HEYTEA”（喜茶）、“I Do”（珠宝）等，消费者也难以辨明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实际来源。

四是改变店招牌固有功能属性问题突出。店招牌是企业、个体工商户用于与其他商业活动主体相区别的独有的名称或标志，但很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店招牌已经不仅限于单一的名称或标志，而是把它作为宣传商品或服务的户外广告载体，有的图案花里胡哨、内容低俗已经成为影响城市形象的一大顽疾。

二、下一步工作

为了切实推动我市店招牌的规范设置和内容的提档升级，真正使店招牌成为我市城市的“颜值”，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您的建议，结合调研情况，我局经与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共同研究，拟从以下方面着手，进一步规范店招牌内容和用字。

（一）继续推动店招牌管理法制建设。在国家有关语言文字的法律规范修订前，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向市政府提出立法修改建议，力争把《办法》列入立法修订项目，将店招牌的空间适用范围从户外延伸到室内，同时对招牌内容提出修改建议，特别是要增加外文在店招牌中的使用规定和相应罚则，规范店招牌的内容和用字，解决店招牌管理执法依据问题。

（二）推动《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的修改完善。梳理总结《办法》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细化充实《办法》中关于店招牌内容、用字的规定，特别是要增加使用外文的情形、使用外文应同时标注中文字符要求、中文字符标注的版面规定等内容，规范店招牌的外文使用，指导和规范店招牌的设置和内容、用字。

（三）落实店招牌设置内容的主体责任。根据《办法》和《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试行）要求，把店招牌设置的基本要求和店招牌内容、用字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归纳，通过注册登记窗口，直接发放到企业、个体工商户手上，对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店招牌设置和内容、用字进行指导提示，切实增强企业、个体工商户主体责任，实现监管前移，从源头规范店招牌内容、用字。

（四）开展对重点区域店招牌的专项清理整治。在疫情防控结束后，以主城区五大商圈为重点，用一个月时间，开展对店招牌内容、用字的专项清理整治，分门别类进行规范。重点整治规范以下内容：一是店招牌名称与注册登记不符或者含有不良内容。对店招牌内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简称的，核对是否与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或备案的简称一致。店招牌使用的名称或简称未经注册登记或备案，含有涉及宗教、民族以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用字不规范的，依法予以查处或纠正。二是

店招牌商品名称和商标的外文使用不规范问题。对店招牌仅使用外文，但使用的文字与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名称或注册商标一致的，在国家和我市均未对外文使用作出细化规定，同时《办法》也规定可以把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名称作为店招牌内容使用的现实情况下，从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影响角度，在外文使用规定或《办法》修订前可以继续使用，但同时告知并提示企业、个体工商户要使用中文译注，逐步进行规范。对店招牌仅使用外文，但使用的文字与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名称或注册商标不一致，或者使用的外文商标未注册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三是店招牌汉字使用不规范问题。对使用中文作为店招牌用字的，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规定使用规范汉字，对违规使用错别字、废止的异形体、简化字和印刷字形以及其他不规范语言文字的店招牌，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四是擅自改变店招牌使用功能。对改变店招牌功能属性将其作为户外广告载体对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宣传的，检查广告内容是否违反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广告使用的文字是否符合规定等。对广告内容违法或广告用字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通报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设置的广告载体采取措施；对广告内容和广告用字均不违反规定的，通报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设置的广告载体采取措施。

（五）强化店招牌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纳入“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范围。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把店招牌内容、用字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重点抽查企业、个体工商户把名称作为店招牌内容的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使用核定的名称或简称要求，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店招牌内容、是否符合《办法》规定。对抽查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店招牌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或《办法》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予以纠正。二是加强属地监管。坚持把店招牌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属地监管的重点，把监管职责落实到基层所、监管片区、监管干部，确保监督管理到位。监管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逐户清查，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对需要纠正整改的店招牌建立台账，逐户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六）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店招牌管理主体主要涉及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落实好户外店招牌设置方案备案管理措施，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提前掌握了解户外店招牌的设置规范和内容、用字要求，将收到的户外店招牌设置方案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店招牌内容、用字不符合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反馈城市管理部门暂缓备案，并告知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店招牌内容、用字进行修改，避免店招牌制作不规范造成经济损失。

（七）推动店招牌管理的社会共治。店招牌涉及面广，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店招牌中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同时督促

商业店铺物业、商场业主以及公共场所管理者落实管理责任，共同参与店招牌的规范管理，努力实现店招牌管理的社会共治。

此答复函已经唐英瑜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理解，也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联系人：王玉梅

联系电话：63711005

邮政编码：401147

